附件1

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

目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将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潜水赛事活动

二、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

1.气球赛事活动

2.飞机赛事活动

3.超轻型飞机赛事活动

4.跳伞赛事活动（室内跳伞除外）

5.滑翔伞赛事活动

6.动力伞赛事活动

7.悬挂滑翔翼赛事活动

8.牵引伞赛事活动

三、登山相关赛事活动

1.山地越野赛事活动（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：①有海拔3500米以上的路线；②有夜间赛程安排；③距离超过42.195千米。）

2.山地多项赛事活动（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：①有海拔3500米以上的路线；②有夜间赛程安排；③需要使用绳索装备、上升/下降器械等专业技术装备；④距离超过42.195千米。）

3.户外拓展赛事活动（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：①使用专业技术装备；②设置有距离地面2米以上的项目。）

四、攀岩相关赛事活动

1.攀冰赛事活动

2.攀岩赛事活动

3.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活动

五、滑雪登山赛事活动

六、汽车、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

1.越野拉力赛赛事活动（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：①有摩托车组参加；②赛段包含50千米以上的沙地、沙漠地形；③赛段平均海拔高于3000米；④温度高于40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5摄氏度；⑤昼夜温差大于等于20摄氏度。）

2.公路摩托车赛事活动

（注：由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、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，不属于本目录范围，主办、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

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 
2023年1月1日